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4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　被告　香港商新生命2020有限公司(NEW U LIFE (HK) 2020 LTD.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ALEXY GOLDSTEIN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婕華律師
　　尹景宣律師
　　楊明瑜律師
　　郭思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香港商新生命2020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陳福松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肆億參仟柒佰壹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（計算公式：美金14,180,171元×臺灣銀行民國112年3月20日牌號匯率30.80≒新臺幣437,174,6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